

子洲县司法局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中省政法转移项目

项目单位：子洲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子洲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年7月29日

子洲县司法局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共安排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6 万元，其中业务费 91 万元，自定装备采购费 15 万元。业务费用于人民调解 15 万元，普法宣传 45 万元，司法所业务费 26 万元，其他办公费 5 万元，合计 91 万元；自定装备采购费用于购置人民调解桌 26 套 5 万元，档案柜 60 个 5 万元，办公椅子 90 把 4 万元，合计 15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 106 万元有效完成自定装备采购和各项业务。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装备采购和投入使用，改善工作人员的办公条件，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整体形象；业务方面投入，有效提高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效率，各项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 年度目标：为 13 个司法所配备电脑、打印机、桌椅等办公设备，改善司法所办公条件，提升基层司法所新形象；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基层矛盾第一道防线得到有效加强、社区矫正业务顺利开展等，司法行政职能业务取得突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中省政法转移项目经费以财政部、司法部资金使用办法为依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全面完成了装备采购任务并已投入使用，改善了工作人员的办公条件，提升了司法行政形象；中省业务费的投入使用，有效促进了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业务深入推进，预期目标取得突破。

绩效目标的顺利高质量完成，基于开展装备采购、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工作都成立了工作专班，确保职责细化到位、有人实施；基于各项工作制度在进一步完善；基于经常性指导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绩效目标得以全面完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下表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郝鹏飞		联系电话		1592940977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6
其中：中央财政	106	其中：中央财政	106		106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0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决策	4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财行(2017)515号	按文件执行
			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上述文件进行立项	按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提升司法局及13个司法所工作效率	14个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是否按预算绩效执行	是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6万元	≤106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是否全部用于司法行政业务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6万元	106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6万元	≤106万元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专款专用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管理制度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		
产出	40	产出数量	支持司法所	13个	13个
			支持司法行政业务	所有职能业务	职能业务
		产出质量	业务提升率	100%	98%
		产出时效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
产出成本	投入资金≤106万元	≤106万元	≤106万元		
效益	20	社会效益	公共安全提升	业务较上年提升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评价组如下：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评 价 组 员	郝鹏飞	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马登刚	副局长	子洲县司法局
	万新军	党组副书记	子洲县司法局
	潘春义	主任	子洲县司法局
	高洁	干事	子洲县司法局

2. 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使用资金的合理性，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度进行细化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7 分，优秀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占总分的 6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占总分的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工作人员不足，不能举办大规模宣传活动；人员兼任数个工作岗位，不能专心从事某一项工作，特别是社区矫正工作受到极大影响；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少，现还有无人所长所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不足已成为瓶颈问题。办公用房不足，现在办公楼与自然资源系统内的三个单位合用，导致社区矫正中心、行政复议等业务用房无处安排，导致省市部门未能及时考核验收，工作不能顺利完成。

六、有关建议

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公务员申报招录力度，充实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争取财政局大力支持，增加业务用房，改善办公条件，确保正常运行，通过上级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项目的绩效工作完成的还不是很到位，有不足之处，会依据本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相关政策和理论的学习。

子洲县司法局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郝鹏飞		联系电话		1399226307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6	
其中：中央财政	106	其中：中央财政	106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0		0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司法局、司法所14个	10	10
				建设村级服务站数量	5	2
		产出质量	5	项目合格率	5	4
		产出时效	10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0	10
		产出成本	10	投入资金≤106万元	10	1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高	10	9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